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 吳彥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詠騰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萬4,896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冒佩妤